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fzb.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sfzb/lfyjzj/201901/14968.html>)

附錄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与应用，信息安全与信息主体权益保障，信用服务行业监管与发展，信用环境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和状态。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社会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分为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公共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专门从事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相关经营活动，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基本原则】

社会信用建设应当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信息共享、强化应用的原则。

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与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必要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工作经费，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第六条【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制定全省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披露等统一管理规范以及相关政策措施。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征信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中央驻粤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第一款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工作机构职责】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负责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门户网站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应用、异议申请受理等服务。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在“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按照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组织采集全省公共信用信息，为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门户网站提供数据支撑。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以下将“省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与“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统称为“公共信用服务机构”），负责本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门户网站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提供公共信用服务。

第八条【社会共建】

鼓励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守法履约意识，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信用联合奖惩，弘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气。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九条【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

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实行目录管理。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过程中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具体项目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听证会或者其他评估活动，听取群体代表、专家意见。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编制、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条【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素】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包括信息类型编码、信息类型、信息主题、信息数据元、信息来源、信息披露期限以及披露方式等要素。

第十一条【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信息内容】

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一）基础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以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 （三）拖欠税款、社会保险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催缴仍未缴纳的信息；
- （四）生效的司法判决和裁定以及不依法履行司法裁判的信息；
- （五）在接受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以及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信息；
- （六）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息主体受表彰奖励以及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信息；
- （七）其他依法应当纳入目录管理的信息。

第十二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记录、存储信用信息，在“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将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服务机构。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公共信用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比对、录入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反馈给信息提供者复核处理。

第十三条【市场信用信息采集 1】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依法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或者根据服务和管理的需要记录其会员、入驻经营者等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

鼓励信息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向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自身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市场信用信息采集 2】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采集市场信用信息：

- （一）按照双方或者多方的书面协议，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市场信用信息；
- （二）信息主体自主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市场信用信息；
- （三）其他依法获取市场信用信息的途径。

市场信用信息的提供者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市场信用信息采集的禁止性规定】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采集市场信用信息属于自然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取得信息主体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未经信息主体同意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采集市场信用信息时，不得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信息提供者的核实义务】

社会信用信息的提供者发现社会信用信息存在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并向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修改后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公共信用信息公开】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对外公开，可以通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对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信用门户网站和各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信息主体享有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权利。查询其他信息主体非公开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并约定用途。

信用服务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批量查询一定范围内的公共信用信息：

- （一）具备信用服务业务开展的相关资质；
- （二）取得信息主体的授权；
- （三）签订信息保密协议；
- （四）批量查询不存在影响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情形。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查询窗口等渠道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主体、查询时间、查询内容以及查询用途等内容并长期保存。

第十九条【公共信用信息政务共享】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因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通过电子政务专网共享获得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的相关社会信用信息。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于通过前款方式获得的社会信用信息，不得超出履行职责的范围进行使用，不得擅自公开。

第二十条【公共信用信息中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

反映信息主体存在失信行为的公共信用信息（以下统称“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为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计算，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的，应当转为档案保存。

第二十一条【市场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

市场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主动公开，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提供或者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市场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的，参照适用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市场信用信息在公共系统上的披露】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上的市场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对外公开，可以通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披露，但依照市场信用信息采集相关书面协议有不同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三条【信用信息政务应用】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行政审批、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招投标、财政资金补助、日常监督管理、表彰奖励、国家工作人员招录用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工作中查询社会信用信息或者使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

第二十四条【失信行为认定】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信息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对信息主体的失信行为，国家已经出台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认定，建立并公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对国家尚未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为确有需要制定相关标准的行业领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拟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部门奖惩清单】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编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实施清单，明确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具体实施方式、实施内容以及相关法律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行政性守信激励措施】

在同等条件下，对不存在失信行为、社会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行政审批、资质等级评定中，予以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简化程序；
- （二）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 （四）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或者减少检查频次；
- （五）在财政资金补助、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税收优惠、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 （六）在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职称评定、考核评优等工作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七）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失信警示约谈措施】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信息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据职责，及时采取书面警示、约谈告诫等措施，督促信息主体停止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行政性失信惩戒措施】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信息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在行政审批、资质等级评定中，不适用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措

施；

- (二) 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活动中，作出相应限制；
- (三) 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四) 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支持以及参与表彰奖励；
- (五) 限制出境；
- (六) 限制进入特定市场、行业或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限制高消费措施】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信息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配合实施联合惩戒，依法对有履行义务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以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第三十条【失信单位责任人惩戒措施】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标明对该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信息。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法对前款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行政性惩戒的恰当性】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信息主体采取的惩戒措施应当与信息主体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影响程度相适应，不得超越法定许可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三十二条【惩戒措施实施告知程序】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将信息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前，应当告知信息主体列入名单的理由和依据。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决定对信息主体采取或者联合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实施理由、实施依据、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联合奖惩体系构建】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诚信氛围。

第三十四条【信用信息市场应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行业治理、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防范交易风险。

第三十五条【行业性信用奖惩】

信用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与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合作，开展业内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依据组织章程等对守信主体采取重点推荐、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三十六条【市场性信用奖惩】

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对其认可的信用状况良好的关联方采取优惠便利、

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关联方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信用惠民】

鼓励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合作，在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等公共服务凭证中根据凭证持有人的信用状况加载相关企业提供的便利和优惠。

第五章 信用信息安全与权益保障

第三十八条【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和非法买卖社会信用信息。

第三十九条【信用信息安全制度建设】

社会信用信息记录、采集、披露和应用主体应当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其他各类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者、运营者应当保障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具备安全监控和备份功能。

信用服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市场信用信息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四十条【信息知情权】

信息主体有权知晓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披露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第四十一条【信用服务关联限制】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将个人信用信息采集与其他服务相关联，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息主体接受。

第四十二条【信息不予公开请求权】

信息主体申请不公开其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各有关部门对外发布信息平台上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信息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转为不予公开。

第四十三条【信用信息异议权利】

信息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门户网站和其他有关系统网站采集、披露的社会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有权提出异议。

第四十四条【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程序】

信息主体向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核实异议信息是否属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的信息；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的异议信息作出标注，并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记载的信息与信用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书面告知信息主体；

（二）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记载的信息与信用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一致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通知信用信息提供者进行核查，信用信息提供者应当自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书面反馈核查结果，核查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三）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信用信息提供者核查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进行调整处理，并书面告知信息主体。

对已共享到其他系统网站的异议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对相关信息进行调整处理。

第四十五条【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上的信用修复】

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上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内，信息主体依法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认定其失信行为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书面答复信息主体并通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相关审查结果；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为信息主体的申请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其提供的意见对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市场信用信息的异议与信用修复】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市场信用信息异议渠道，明确异议规则并向社会公开。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结合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与市场信用信息应用相关的信用修复制度。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监管与发展

第四十七条【信用服务行业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信息收集、技术服务、人才、税收、资金、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信用服务行业，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十八条【公共系统所归集信息的市场开发】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可以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所归集的社会信用信息采取脱敏等必要处理措施后进行市场应用开发与管理，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服务。

信用信息市场应用开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九条【信用服务机构合规经营】

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服务业务，应当自觉接受其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

信用服务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针对信用服务机构经营情况、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信用服务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公开信用服务机构的失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条【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与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企业以及创新示范园区、特色小镇等的合作，为行业领域信用风险管理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一条【行业自律管理】

信用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动信用领域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的制定，编制行业统计报告，开展宣传培训、政策建议以及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信用专业人才培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信用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鼓励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结合自身定位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以及开设信用管理相关继续教育课程，培养各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第七章 信用环境建设

第五十三条【诚信文化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以及信用行业组织应当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行业诚信创建和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弘扬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诚实守信公益性宣传。

鼓励信用行业组织、信用行业从业人员以及相关专家、志愿者通过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形式，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和信用知识教育。

第五十四条【诚实守信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构建有效衔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诚信教育体系，并将诚实守信纳入中小学校素质教育内容。

第五十五条【城乡信用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特色，发布社会信用建设白皮书、居民信用生活指南等文件，开展诚信示范城市、诚信乡镇（街道）、诚信村居（社区）、诚信户创建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举措，对贫困地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给予资金、人才培养、设施建设、就业创业促进等方面的扶持。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等开展城市信用监测和城市信用状况评价，促进城市信用建设。

第五十六条【境内信用合作建设】

鼓励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跨行政区域信用合作，逐步推进失信行为认定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互动、信用奖惩措施路径互通。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机制，鼓励、引导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合作，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共同应用。

第五十七条【跨境信用合作建设】

鼓励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结合“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跨境信用合作，在信用经济发展、信用管理规范、信用技术标准完善、联合

奖惩等方面探索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的合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法律责任 1】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记录、采集、披露、应用信用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信息主体查询申请、异议申请、信用修复申请等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伪造、篡改、泄露、窃取或者非法买卖信用信息的；
- （三）违法实施守信激励或者失信惩戒措施的；
- （四）未履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职责，造成信息丢失、泄露等安全事故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法律责任 2】

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其他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场信用信息采集、报送、披露和应用等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采集禁止采集的信息或者未经同意违法采集自然人信息的；
- （二）超出法定或者约定范围披露、应用市场信用信息的；
- （三）未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或者未遵守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规定，造成市场信用信息丢失、泄露等安全事故的；
- （四）伪造、篡改、泄露、窃取或者非法买卖信用信息的。

第六十条【法律责任 3】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信用信息记录、采集、披露和应用过程中侵犯信息主体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具体实施】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十九大宣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历史节点，这一重大判断对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是实现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协调的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达到与全面依法治国相匹配、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相适应的社会治理水平，建设社会主义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自 2011 年国务院决定启动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以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巨大进展，已进入全面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推进信用信息深度应用的新时代。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时代要有新作为。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大力推进社会信用工作，省内基本建成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框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许多领域做出了开创性的工作，但同时也遇到了不少困难与挑战，如缺乏统一的信用法律法规依据，信用联合惩戒工作难以落地等等。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信用广东”建设，我委依托省内高校雄厚的科研力量，成立了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山大学公法研究中心等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小组，起草形成《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适应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是新时代的重要特征，是党和国家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党和国家的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要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满足人民对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条例》的制定将为新时代下广东省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依据，开拓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路径、新方法，有力提升我省政治文明、经济文明、社会文明等现代化文明程度，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所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对诚信和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作了多次阐述。早在 2003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强调“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2016 年，他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强调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建立诚信记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作为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也提出，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以及“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指示精神，是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为广东省社会信用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还明确指出，广东要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加快制定《条例》，是保障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处在全国前列、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之一。

三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激发我省信用服务行业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放管服”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转变政府职

能的“当头炮”，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促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手段，更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作为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完备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是社会信用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通过《条例》的制定，明确及调整相应的法律关系，能够促使政府职能由行政管理向提供公共服务、引导市场健康发展转变，统筹破除要素市场化配置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而激发、释放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活力，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四是落实和细化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总结前阶段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益经验，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的需要。首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影响范围大、覆盖面广，涉及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众多，各部门组织联动落实工作难度大，不同主体工作面临着不同的重点、难点。目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虽然为广东省社会信用工作的开展供了法律依据，但上述依据只是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某一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难以适应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建设的需求，针对性不强，无法完全解决我省社会信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条例》，从地方性法规层面对相关问题予以规范，显得尤为必要。其次，在全省各地市、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广东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成效显著，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信用数据归集、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信用信息“双公示”以及信用工作组织体系等均保持在全国第一梯队，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这都需要通过地方性法规加以总结、肯定和规范。最后，在取得积极成绩的同时也应当看到广东省社会信用工作的不足，特别是信用法规制度建设方面与先进省市的差距尤为明显，目前上海、湖北、河北已出台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贵州、厦门、宿迁等省市的社会信用立法进程亦走在广东前面。广东省虽然于 2007 年就率先出台全国首部企业信用信息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并先后出台《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分工方案》等文件，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框架初步搭建形成，但至今未制定社会信用综合性法规，已远远不能适应现有工作实践的新要求。法规制度建设的滞后成为我省社会信用工作更进一步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这与广东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定位也不相符。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的方式，将有益的改革经验和相应的改革保障举措予以固定，吸收其他省市在相关立法中积累的经验，解决我省社会信用工作中存在的法律依据不足等突出问题，为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二）《条例》制定的可行性

一是《条例》的制定准备充分，立法思路清晰，问题导向突出。为提升立法质量，起草小组做了大量的立法准备工作，大量搜集了国内外有关信用立法的资料，并多次组织立法座谈会与实地调研活动，包括专家座谈会 2 次、省内调研 7 次（广东省工商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惠州市、中山市、汕头市）、省外调研 3 次（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听取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以及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建议，对立法需求、立法重点难点等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和反复研究，在此基础上拟定《条例》的框架和内容，保证立法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二是国家近年来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为《条例》的制定搭建了基本框架。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首次明确提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时间表和负责部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更具操作性的行动计划。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这是我国首部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深改组会议4次研究信用建设相关工作，审议通过了6个有关诚信建设的改革性文件，包括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包括系统推进政务诚信、个人诚信体系、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实名制等重大内容，进一步健全了社会信用体系的顶层设计。党和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为《条例》的制定提供了基本框架和路径，使《条例》的具体内容有导向有依托。

三是兄弟省市先进的立法和实践经验为《条例》的制定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范本。近年来，各地先后出台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2017年3月，湖北省出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首次以“社会信用”作为法规名称的组成部分；同年6月，《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出台，成为国内首部综合性地方信用立法。目前，已有上海、湖北、河北、浙江、陕西、无锡、泰州等省市出台以“社会信用”或“公共信用”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另有北京、内蒙古、山东、福州等地出台相应的地方政府规章，在信用信息分类、个人权益保护、联合奖惩机制建设、信用服务行业监管等方面进行了立法上的探索。贵州、厦门、宿迁等地亦已将社会信用条例的起草列入正式立法计划，公开征求公众对立法草案的意见建议。本次立法充分将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为我所用，将使《条例》更加系统与完善。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为更好地完成《条例》的起草工作，2017年下半年，我委开展信用立法前期研究工作，对开展地方社会信用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国内外信用立法的现状及有益经验、以及《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主要应调整的对象及条文安排等内容进行探讨，形成了立法前期研究报告。2018年4月，成立了由我委和中山大学等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小组，拟定了立法工作开展计划及具体调研方案。2018年5月，起草小组前往上海、浙江、江苏三省市进行立法调研，学习和借鉴长三角地区的社会信用工作经验及立法经验，其中上海市、浙江省在2017年分别颁布了《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江苏省也已经启动社会信用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2018年6月，前往深圳、惠州、中山、汕头等省内地市进行集中调研座谈，听取地级市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意见建议。2018年7月，前往广东省工商管理局、海关广东分署进行调研，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书面反馈意见。起草小组根据调研反馈意见，持续丰富、完善《条例》条文内容。

《条例》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高度重视各方的意见建议，于2018年4月、7月分别举办专家学者座谈会，于2018年9月征求省直单位、地市发改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收到意见建议134条，其中采纳80条，不采纳20条，无意见34条），于2018年10月12日举行立法听证会（收到意见建议86条，其中采纳78条，不采纳8条）；于2018年10月20日举行立法专家论证会（收到意见建议36条，其中采纳30条，不采纳6条），吸纳高校、律师事务所、实务部门、行业代表、社会公众对《条例》的具体意见，几易其稿，最终形成送审稿。

《条例》报审条文形成后，起草小组严格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的有关规定，对《条例》报审条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以自查以及征求专家学者意见相结合的方式，审查《条例》是否存在设定歧视性标准、限制商品要素流通、实施地方保护及区域封锁、违法给予优惠政策、不当减损市场主体利益等情形。经审查认为，《条例》的具体内容不存在上述情形，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三、《条例》的依据与参考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492号）；
 - 2.《征信业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1号）；
 - 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4号）
- 等等。

（二）政策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3.《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发办〔2016〕64号）；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0号）；
 - 7.《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
- 等等。

（三）其他参考

- 1.《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2007）；
- 2.《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2016）；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2014）；
- 4.《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7）；
- 5.《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5）；
- 6.《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2017）；
- 7.《宿迁市社会信用条例》（2018）；
- 8.《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2017）；
- 9.《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2017）；
- 10.《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2017）；
- 11.《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2011）；
- 12.《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2015）；
- 13.《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2016）；

14. 《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
 15.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
 16. 《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征求意见稿)》(2018)；
 17.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征求意见稿)》(2018)
- 等等。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条例》的章节框架

《条例》共九章六十二条，在总则和附则以外，主要对“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披露”、“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信息安全与权益保障”、“信用服务行业监管与发展”、“信用环境建设”以及“法律责任”进行全面而系统的规定。

第一章“总则”共8条。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概念定义、基本原则，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以及由省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公共信用服务工作的机构的具体职责，提出了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信用建设的总体性要求。

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共8条。针对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问题分别进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方面，明确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具体组成、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报送与录入程序；市场信用信息方面，规定了市场信用信息采集的基本要求，市场信用信息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报送的问题，以及市场信用信息采集的禁止性规定。最后，规定信用信息(含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的核实义务。

第三章“信用信息披露”共6条。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公开公示、授权查询与政务共享)、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规定了市场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市场信用信息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上的披露问题等。

第四章“信用信息应用”共15条。规定了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问题。包括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产品制度、对管理对象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信用应用方式，守信激励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的具体实施，以及联合奖惩体系的构建。也包括在市场和行业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鼓励性规定。

第五章“信用信息安全与权益保障”共9条。其一，以严格保护信用信息安全为出发点，规定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用信息保密等义务，以及社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采集和应用者的信用信息安全制度建设责任。其二，从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角度，规定了信息主体对其自身信用信息归集、采集、披露和应用情况的知情权、对荣誉性质信息的不予公开请求权，以及对信用信息提出异议和信用修复的权利。此外，规定了信用服务的关联限制，亦即信用服务的提供主体不得将服务与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相关联，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息主体接受关联业务。

第六章“信用服务行业监管与发展”共6条。规定了信用服务行业政策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的市场开发、信用服务机构的合规经营与发展，信用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信用专业人才的培育等内容。

第七章“信用环境建设”共5条。对诚信文化宣传、诚信教育作出规定，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路”战略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对城镇、乡村的信用建设，以及跨区域信用合

作进行规范，以期促进良好信用环境的形成。

第八章“法律责任”共3条。规定了相关主体违反《条例》相关规定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共2条。规定了实施办法的制定主体与条件，以及《条例》的实施时间。

（二）《条例》直接引用上位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条例》未出现不必要的重复上位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表述的情况。值得说明的是，《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的表述尽管与《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相类似，但根据《条例》的适用范围以及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的表述，《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所涵摄的内容范围大于《征信业管理条例》，并非对上位法直接引用。此外，《条例》第七条“工作机构职责”、第九条“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第二十五条“部门奖惩清单”、第二十八条“行政性失信惩戒措施”、第四十四条“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程序”、第五十六条“境内信用合作建设”等条文系将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制度内容上升到立法层面予以规定并进行细化，主要涉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异议信息处理工作指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内容。

五、《条例》的主要亮点

（一）从社会与经济属性出发界定“社会信用”概念，并据此对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分类规定

“信用”是信用法律法规中的核心概念，若其内涵外延不清晰，则难以科学、合理地确定立法的适用范围，会造成实际工作中适用混乱的情况。具体到社会信用立法，是否要在立法中明确

“社会信用”的具体内容与边界，采取何种方式（定义式、列举式）进行界定，是立法起草中无法回避的问题。《条例》第三条从社会属性和经济属性出发，将“社会信用”定义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行为和状态”，并据此界定“社会信用信息”的内涵外延和开展后续条文设计。根据《条例》的界定，“社会信用”包含评判“守法”与“履约”两大部分内容，而根据信息产生、采集主体的不同，《条例》将“社会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公共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因此，其主要指向的是评判“守法”状况的信息；而“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其主要指向的是评判“履约”状况的信息。《条例》根据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产生源头的不同、采集主体的不同、主要指向对象的不同等，在第二章“社会信用信息采集”、第三章“社会信用信息披露”、第四章“社会信用信息应用”以及第五章“信用信息安全与权益保障”的具体条文设计中，采用了“二分法”的方式，分别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不同适用内容。

（二）明确我省社会信用工作的职责分工，为社会信用工作夯实基础

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机构建设、人员配置、部门职能分工仍然存在不足。某些部门、单位对信用工作认识度不够，责任分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明确，使得各方在落实过程中“不敢管”或“管得多”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需要在立法中明确相关主体的

具体职责。《条例》“总则”一章，分别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所指定的负责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的机构的职责进行了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其中，明确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全省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信用主管部门。明确政府信息化工作机构的相关工作职责，结合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规划与内容，厘清了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以及省、市指定的公共信用服务机构的工作内容，为社会信用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同时，“总则”第三条对公共信用信息的界定为由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公共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亦即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提供主体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条例》后续条文亦对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的具体职责进行了规定。

（三）重视个人隐私保护问题，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与应用无可避免要考虑到个人隐私的保护问题。对隐私保护及信用信息使用的平衡，是信用立法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条例》全文贯彻保护个人隐私的理念，第一章第四条对基本原则的规定中列明“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与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必要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了采集市场信用信息活动中所禁止采集的范畴。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查询其他信息主体非公开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授权并约定用途。第四章则从信用信息安全及信息主体权益保障的角度出发，明确信用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的一般性规定以及信用信息安全制度建设的具体问题（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信息主体的知情权（第四十条）、荣誉性质公共信用信息不予公开请求权（第四十二条）以及对信息的异议申请权利（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第七章法律责任也对信用工作中侵犯个人隐私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加强制度保障。

（四）总结前阶段经验，完善对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规定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中，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披露是管理的重要阶段，覆盖多个部门及单位。特别是在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过程中，为避免“信息孤岛”的形成影响部门的联动协调，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显得尤为迫切。《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了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与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统一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披露等统一管理规范，并向社会公布。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编制及具体内容组成，第十二条规范了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对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进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又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请的处理程序以及信用修复申请的处理程序……而信用信息的采集与披露，归根结底是为了进行应用，从而形成“守信者处处便利、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条例》关注公共信用信息的应用问题，努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规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行政审批、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招投标、财政资金补助、日常监督管理、表彰奖励、国家工作人员招录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工作中查询社会信用信息或者使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

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编制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实施清单（第二十五条），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经认定的守信主体采取守信激励措施（第二十六条）、对经认定的失信主体采取警示约谈、责令停止失信行为（第二十七条）以及相关的失信惩戒措施（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这些规定是对前阶段工作经验的总结和提炼，并结合了广东省机构改革的最新动态，以期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过程。

（五）系统规定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与应用问题，增加市场信用信息规范的可操作性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是从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开始起步的，业已形成一套相对成熟完善的管理流程。但社会信用立法意味着不能仅仅关注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与应用也是不可忽视的。《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兄弟省市对此已有所涉及，但与对公共信用信息的规范相比，兄弟省市对市场信用信息的探讨仍然略显单薄。《条例》在上海等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尝试针对市场信用信息部分实现更多可操作、有实效的制度设计。《条例》第二章“信用信息采集”中规定了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市场主体采集市场信用信息的方式，规定信息主体有自主向前述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的权利，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市场信用信息的方式和条件。同时明确了市场信用信息采集的禁止性规定，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病史信息等为禁止采集的范畴（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条例》第三章“信用信息披露”中规定市场信用信息的披露方式，市场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主动公开，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提供或者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而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上的市场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对外公开，但依照市场信用信息采集相关书面协议有不同约定的除外（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条例》第四章“信用信息应用”中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行业治理、融资信贷、社会公益等活动中查询社会信用信息和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防范交易风险（第三十四条），并规定了市场性信用奖惩（第三十五条）、行业性信用奖惩的相关内容（第三十六条）。《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则规定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主体需要建立信息异议渠道，明确异议规则并向社会公开；并鼓励采集主体结合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与市场信用信息应用相关的信用修复制度。相比兄弟省市已有社会信用立法，《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公共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市场信用信息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有关市场信用信息的披露，第四十六条有关市场信用信息异议与修复机制的规定等，都具有创新性。

（六）重视联合奖惩的机制设计，将试点经验上升到立法规定

目前国家层面已经出台了四十多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各地均及时进行转发并尝试进行责任分工，但联合奖惩作为整体性治理的一种尝试，对各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了很大的挑战。立法调研中，调研对象建议加强对联合奖惩的响应反馈机制的设计，以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落实和规范相关措施的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联合奖惩体系，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向社会公布。同时明确了实施惩戒措施的恰当性原则，以及实施惩戒措施应遵守的告知程序。目前，我省正在试点推广“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指导试点单位将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和奖惩对象嵌入到各级、各部门的办事系统中，相关经验不断成熟并上升到正式的立法制度设计中，“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格局的形成指日可待。

（七）明确信用修复的机制设计，实现惩罚与预防的双重目的

尽管对失信者需要从经济上惩罚、道德上谴责甚至社会活动能力上予以限制，但失信惩戒机制绝对不是对失信者要“一棒子打死”，而是要达到惩罚与预防的双重目的。若过分强调对失信行为的惩戒，而忽视对失信者接受惩戒后的信用修复，就必然会导致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有余，而对失信者的改过自新激励不足。信用修复不失为引导诚信风尚的一剂良方，它能够让失信者在接受信用惩戒后获得修复自身信用的机会。因此，“信用修复”的机制建设显得尤为必要。《信用基本术语》（国家标准 GB/T 22117—2008）中将“信用修复”定义为“依法改善对受信方的负面记录和评价，允许受信方对其失信行为的客观原因进行解释的技术手段。注：广义的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主体纠正其失信行为的过程。”而在前期立法调研中，各地市均反映对信用修复工作的开展存在疑惑。信用修复修复方式应当如何确定、修复时间是否有所限制、如何平衡信用修复与惩戒力度等问题，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声音不一。因此，《条例》第四十五条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上的信用修复申请条件、申请受理程序、核查期限、修复结果进行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则鼓励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结合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与市场信用信息应用相关的信用修复制度。

（八）着眼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发展问题，强调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行业组织的协力

目前，广东省信用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还有待提升，信用服务机构数量少、良莠不齐，信用市场乱象层出不穷，给用信主体造成极大不便；同时，信用行业对政府的依赖也限制了行业的发展。需要思考如何通过立法设计贯彻“放管服”改革理念，鼓励信用服务行业蓬勃发展，同时规范行业服务标准，避免行业乱象。《条例》第六章专章规范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问题，强调信用服务机构的合规发展，强调行业组织发挥自身作用，鼓励、引导信用服务市场、信用服务机构以及信用服务人才的发展，提高市场服务质量。其中，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信息收集、技术服务、人才、税收、资金、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与措施，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信用服务行业，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等重点内容。第四十八条从公共信用信息的市场应用开发角度出发，规定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可以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所归集的社会信用信息采取脱敏等必要处理措施后进行市场应用开发与管理，提供社会信用信息服务。第四十九条则规定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信用服务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公开信用服务机构的失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九）把握湾区优势，鼓励支持区域信用合作

要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格局和社会氛围，信用建设协同联动必不可少。从共建信用体系、共享信用环境的角度出发，《条例》应当对区域信用合作有所着墨。广东毗邻港澳，有着独特的区位优势。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合作面临新的历史机遇。应当思考如何学习借鉴港澳地区信用建设的经验做法，通过立法条文助力粤港澳两岸三地共同建设互认互信互通的信用体系，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因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对区域信用合作进行规范，鼓励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旅游等重点领域开展跨行政区域信用合作，并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跨境信用合作，

在信用经济发展、信用管理规范、信用技术标准完善、联合奖惩等方面探索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的合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机制，以助推信用共建共享共治格局的形成。

（十）强化法律责任规定，明确处罚标准

《条例》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规定，明确了惩处标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信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了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采集禁止采集的信息或者未经同意违法采集自然人的信息、超出法定或者约定范围披露、应用市场信用信息、未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或者未遵守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规定造成市场信用信息丢失泄露等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以及伪造、篡改、泄露、窃取或者非法买卖社会信用信息的法律责任；第六十条规定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社会信用信息记录、采集、披露和应用过程中侵犯信用信息主体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民事责任。相关法律责任规定为我省社会信用工作的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执行保障。其中，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行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的规定，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设定的行政处罚。